附件3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松滋市2021年事业单位、教育教学、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公告》等有关文件，本着诚信报考的原则，现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考试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二、报考行为出自本人自主、真实的意愿，愿意接受招录机关进行的面试、人岗相适分析、体检和考察。

三、认真对待每一个考录环节，完成相应的程序。若经资格复审合格获得面试资格，在面试、人岗相适分析、体检、考察和拟录用公示等环节，不无故放弃或中断。

四、所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因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错误填写而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无法联系等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

五、遵守考录纪律，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

六、进入考察环节前，依法妥善处理好本人与现工作单位的人事或劳动关系。如因本人未依法处理原人事或劳动关系原因导致考察不能按时完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和法律责任的追究。

承诺人：

2021年 月 日